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政务外网软硬件设备 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1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政务外网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
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01-27 09:15: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212160478-17302637 内部编号：BCGL2025XS085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松江区政务外网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2.6932 万元

最高限价：140.599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2026-2027 年度松江区政务外网软硬件设备运维，具体内容详见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
格折扣优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01-16 至 2026-01-23，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27 09:15: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27 09:15: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39 号

联系人：吴老师 （021）57629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21）51537688

3、项目联系方式

佰程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51537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政务外网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																														
3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4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邀请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服务类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head><tbody><tr><td>100以下</td><td>费率</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body></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费率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费率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9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采购邀请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3	响应有效期	90 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响应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
17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邀请
18	响应签收	<p>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响应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人未能在响应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响应将不予受理，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p> <p>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 95763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19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p>(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p> <p>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2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资格审查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性响应表》
23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25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27	所属行业	本项目目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

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人：刘艳娜，联系电话：（021）5153768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

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

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

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

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

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

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

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

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政务外网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0.5992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基本要求:

(1) 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90 天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总额 30% 的款项, 完成前三个季度阶段性验收且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总额 40% 的款项, 待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尾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 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不限于下列) :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履约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响应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响应评分细则》为准。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响应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响应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 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② 运维服务方案；
- ③ 供货方案；
- ④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
- ⑤ 组织管理制度；
- ⑥ 服务承诺措施；
- ⑦ 综合服务能力；
- ⑧ 项目团队成员；
- ⑨ 应急预案；
- ⑩ 服务承诺。

(2)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3)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

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四、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松江区政务外网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2.项目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项目运维服务内容和目标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了维保清单内所有过保软硬件设备的保修服务，以及相关软件补丁的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针对政务外网相应的网络设备提供定期的巡检服务、现场应急响应服务等，以保障松江政务外网稳定、安全运行；同时在松江区第一行政中心部署一个互联网出口区域，需要增补一台新一代防火墙，打造该区域安全壁垒，防范来自互联网的网络风险。

（二）项目背景

我区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分别针对政务外网实施了升级改造和升级优化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针对区政务外网核心区、市政务外网接入区、互联网出口区、安全运维管理区、街镇党委办单位接入区等区域进行设备升级、网络优化、安全加固等工作。松江区政务外网骨干网络核心及汇聚层路由网采用 OTN 技术组网，承载能力达到 100G；院外委办局、街镇及各边界接入区域达到 10G，终端接入达到 1G。该两期项目采购软硬件总计 140 余件，包括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态势感知平台、探针、运管及安管平台等软硬件产品，为推动本区政务数字化转型、“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松江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区域部署于松江区第二行政办公中心，目前 4 条互联网出口线路均部署于单机房，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了更好地保障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的互联网用网需求，计划在原有网络环境基础上于我区行政一中心机房增补一条互联网出口线路以及一套安全设备作为应急保障使用。

(三)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系统运维服务和软硬件维保服务

(1) 服务范围

包含维保清单内所有过保软硬件设备的保修服务，以及相关软件系统的升级服务，针对政务外网相应的网络设备提供定期的巡检服务、现场应急响应服务等。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3) 松江区政务外网软硬件维保服务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维保内容	保续保年限
▲核心路由器	H3C SR8806-X-S	4	台	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后1年
▲核心路由器	H3C SR6604	2	台	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后1年
▲核心交换机	H3C CR16010-F	4	台	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后1年
▲核心交换机	H3C S10506X	4	台	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后1年
▲汇聚交换机	H3C S7503E-M	17	台	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后1年
	H3C SecBladeIV-Lite	17	块	①软件升级 ②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后1年
汇聚交换机	H3C S6520X-30QC-EI	4	台	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后1年
汇聚交换机	H3C S7506X	1	台	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后1年
汇聚交换机	H3C S6520X-54QC-EI	4	台	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后1年
接入交换机	H3C S5560X-30C-EI	2	台	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

					后 1 年
接入交换机	H3C LS-5130S-28S-HI	4	台	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 后 1 年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52S-EI	35	台	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 后 1 年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52P-EI	50	台	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 后 1 年
▲防火墙	H3C SecPath F5060	4	台	①软件升级 ②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 后 1 年
▲防火墙	H3C SecPath F5030	6	台	①软件升级 ②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 后 1 年
▲安全日志审计	H3C SecCenter CSAP 综合日志审计平台主 机设备	1	台	①软件升级 ②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 后 1 年
	H3C SecCenter CSAP 安全威胁发现与运营 管理平台	1	台	①软件升级 ②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 后 1 年
▲安全流量审 计	H3C SecPath ACG1000-EE	2	台	①软件升级 ②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 后 1 年
▲安全态势感 知	H3C 安全态势感知 平台	1	套	①软件升级 ②硬件质保	合同生效 后 1 年
▲网管软件	H3C Ucenter	1	套	软件升级	合同生效 后 1 年
▲SDN 软件	H3C SDN	1	套	软件升级	合同生效 后 1 年

(4)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现场支持服务

响应人在接到用户故障后,如判断无法远程处理,应该立即派遣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工程师在得到用户确认后方可离开现

场。

2) 定期巡检服务

对维保清单内的所有设备每三个月提供至少一次现场巡检服务, 做好相应记录并需由用户方人员签字确认; 实时汇报各类服务事件的故障报修、状态跟踪等情况, 并每三个月提交一次运维事件管理文档, 由用户方签字确认。

3) 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包括电话响应和现场响应。服务标准如下:

故障等级	响应时间	到达时间	恢复时间
一级事件	5分钟	30分钟	1小时以内
二级事件	5分钟	30分钟	4小时以内
三级事件	5分钟	2小时	12小时以内

● 一级事件

核心区域网络及安全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整机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 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者全面退化的故障; 如: 核心路由器、出口防火墙等。

● 二级事件

汇聚区域网络及安全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整机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 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者全面退化的故障; 如: 汇聚交换机、态势感知平台等。

● 三级事件

接入区域网络及安全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整机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 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者全面退化的故障; 如: 接入交换机、流量探针等

4) 故障分析报告

一级事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 响应人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 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 并于1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5) 事件日志管理

提供一整套规范的服务事件日志管理流程, 提供故障诊断、记录、跟踪、汇总、分析和咨询等全方位的服务; 建立相应的服务事件文档管理, 以便于及时获取系统日常运行情况、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案和用户随访意见反馈等重要资料。

6) 原厂维保服务

针对松江区政务外网维保服务清单中标注▲的设备和系统，提供设备生产商原厂服务授权函或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原厂服务授权函。

7) 软件升级服务

对维保清单中安全设备系统提供包含应用识别库、安全规则库、URL 识别库等原厂升级续保服务，充分利用现有的安全设备，保障政务外网各单位的用网安全。

8) 硬件质保服务

针对维保清单中所列设备提供硬件质保服务，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非人为造成的硬件故障，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备件更换，并做好相关设备配置的备份恢复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维修费用。

9) 备品备件服务

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当服务范围内硬件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调取相应备品备件设备到现场，进行故障设备的应急更换、上架、技术调试等工作，恢复正常的生活环境。同时提供服务范围内硬件设备的免费维修服务，待维修完成后协助用户方完成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对应备品备件设备在维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远程支持服务、技术论坛与知识案例库支持服务。服务级别要求： $7 \times 24 \times ND$ 发出，24 小时受理（含节假日）、1 小时内响应，最晚第二天 18:00 前发出相关备件。

定期对备品备件库进行更新和补充，保障备品备件实时满足常态，常态下所需备品备件清单如下：

名称	性能要求	数量	备注
防火墙	吞吐量：不小于 40Gbps 并发会话数：不小于 1600 万 端口数量：不小于 4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1 台	性能完好
核心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8Tbps$ 、包转发率： $\geq 7200Mpps$ 端口数量： ≥ 4 个 40G 光口， ≥ 20 个万兆光口， ≥ 48 千兆电口	1 台	性能完好
汇聚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4.32Tbps$ 、包转发率： $\geq 166Mpps$ 端口数量： ≥ 24 个万兆光口、 ≥ 24 个万兆电口	1 台	性能完好

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1.6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端口数量: ≥ 24 个千兆电口	2 台	性能完好
-------	---	-----	------

10) 专家技术支撑

响应人设技术专家为用户方提供专家技术支撑服务, 可通过服务电话或现场的技术支撑, 帮助用户解决疑难问题。

2. 互联网出口冗余线路安全设备

松江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区域部署于松江区第二行政办公中心, 4 条互联网出口线路均部署于单机房, 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为了保障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的互联网用网需求, 计划在原有网络环境基础上于我区行政一中心机房增补一条互联网出口线路以及一套安全设备作为应急保障使用。

设备类型	数量
防火墙	1 台

(1) 主要性能参数

性能需求	吞吐性能 $\geq 40\text{G}$ #全威胁应用层吞吐: 全威胁应用层 (开启 IPS+AV 功能后) 吞吐量 $\geq 13\text{G}$ 新建连接数: ≥ 50 万/秒 并发连接数: ≥ 4000 万 支持多种接口卡扩展; 支持 100G 光接口 ≥ 4 , 万兆光接口 ≥ 16 , 千兆电口 ≥ 16 ; 支持扩展槽位: ≥ 6 个 双电源, 支持 1+1 AC/DC 冗余 扩展接口卡配置: 8 个万兆光口接口 1 个, 8 个千兆电口接口 1 个; 光模块: 万兆多模模块 850nm, 6 个; 万兆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2 个 CPU: ≥ 8 核心, 主频 $\geq 3.0\text{G}$
------	---

	★CPU 应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并提供截图证明。
--	-------------------------------------

★产品所涉及的 CPU 应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并提供截图证明，投标时如无法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其他功能要求

功能	描述
升级授权	3 年 AV/IPS/URL/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授权； LB 授权
WEB 安全防护	支持至少 4000 种的 Web 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支持 sql 注入、跨站脚本、远程代码执行、字符编码等攻击的防护，支持对网络设备、网页服务器、数据库等设备的专属特征分类，支持 CC 攻击防护，可基于检测请求报文头的 X-forward-for 字段，以获取真正的源 IP 地址（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WAF 规则支持用户自定义，同时支持导入和导出功能
URL 过滤	设备提供海量预分类的 URL 地址库，支持根据 URL 类别实现 URL 过滤； 设备支持管理者自定义新的 URL 地址和 URL 分类； 支持联动云端 URL 地址库进行全面实施核查。
入侵防御	支持基于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办公软件、网页服务等保护对象的入侵防御策略，支持基于对漏洞、恶意文件、信息收集类攻击等的攻击分类的防护策略，支持基于服务器、客户端的防护策略。且缺省动作支持黑名单 实现对黑客攻击、蠕虫/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广告软件等攻击的防御，实现缓冲区溢出、SQL 注入、IDS/IPS 逃逸等攻击的防御，实现攻击特征库的分类。IPS 发现攻击后抓取报

	<p>文，并支持通过 WEB 下载对应抓包文件，供客户进行分析</p> <p>支持超过 14000 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p>
防病毒	<p>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实现病毒日志和报表；</p> <p>支持基于文件协议、邮件协议（SMTP/POP3/imap）、共享协议（NFS/SMB）的病毒功能。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动作响应、提供报表。</p> <p>支持云端防病毒，为保证检测时效性，特征缓存数至少保证 20 万条且缓存保留时间不应少于 700 分钟</p>
加密流量检测	<p>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p>
负载均衡	<p>多出口智能选路，支持基于链路权重、带宽、配置优先级、链路质量、用户业务、运营商、域名、时间、DSCP、PPPoE、DNS、地址加权 HASH 等智能选路方式</p>
	<p>LB 支持 TCP 智能监控，支持 TCP RST、TCP zero-window 或 HTTP passive 类型的探测模板</p>
	<p>支持智能 DNS 解析功能，引导访问用户从最优路径的线路接入应用系统。</p>
	<p>#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 DNS 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支持包括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随机、加权随机、源地址 Hash、源地址端口 Hash、目的地址 Hash、优先级等负载均衡调度算法。</p>
	<p>支持基于 Http Accept-Encoding、HTTP Accept-Language、Http Host、Http Request-Method、Http URL-File、Http User-Agent 等</p>

	协议
	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基于 HTTP RADIUS MYSQL 等应用类型的匹配，支持基于 IP 流量特征、ISP 、用户、入接口、tcp 载荷等类型的匹配规则
国密算法	#设备自带国密算法。（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3）实施要求

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上架、调试等工作。响应人须承诺全面负责本次项目中包括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的购置、布线、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

（4）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售后服务流程和应急保障措施。质保期为 3 年，自设备上架调试完成，用户签署完工接收单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响应人负责该设备的维护和故障维修服务工作。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0-12
2	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简要分析情况评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 7-8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和针对性较弱，得 4-6 分；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未能体现对本项目的具体思考，或存在明显理解错误，得 0-3 分；	0-8
3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人运维实施方案，服务目标定位方案、服务期间工作规划、服务项目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运维方案目标明确且完全响应需求，工作规划体系完整、逻辑清晰，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 20-29 分 运维方案目标基本符合需求，工作规划内容较为全面，但	0-29

		部分流程或责任分工描述较粗略；得 10-19 分 运维方案目标空泛，工作规划零散，进度安排模糊，得 0-9 分	
4	供货方案	根据响应人供货方案，设备选型、功能特点等进行综合评分。0-3	0-3
5	技术参数	功能要求中“#”重要项需提供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技术要求无法满足招标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0-4
6	服务承诺措施	根据承诺保证针对用户实际需要服务的满足度，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和优惠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0-2	0-2
		针对松江区政务外网维保服务清单中标注▲的设备和系统，提供设备生产商原厂服务授权函或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原厂服务授权函。提供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3
7	组织管理制度	根据响应人组织和服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制度合理化、科学化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各项措施和方案详尽、合理可靠的，得 6-7 分； 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措施及方案清晰的，得 3-5 分； 相关管理制度缺失、无法体现有效的内部管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0-2 分；	0-7
8	综合服务能力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信誉、荣誉、相关认证等证明其证明综合履约能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0-3
9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有 HCIP 及以上认证网络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需要提供该项目经理近三个月中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在职社保证明文件，同时具备该项才能得分。	0-3
10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经理、运维工程师人员安排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具备相关技术证书持证上岗。人员配置齐全、科学，经验丰富，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提供完整的相关证书的得 10-13 分； 人员配置较齐全，经验一般，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提供完整的相关证书的得 5-9 分； 人员配置一般，提供相关证书不齐全的得 0-4 分。	0-13
11	应急预案	根据各响应人应急预案的符合性、适用性、实际操作性，响应时间，相关流程全面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处置措施针对性强、及时响应、保证措施可操作性高的得 7-10 分，方案较完整、各项措施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4-6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0-3 分。	0-10
12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磋商截至前三年内响应人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或者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无类似项目业绩	0-3

		为 0 分。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_____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为 _____ 元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

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我方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我方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政务外网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包 1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	说明	备注
1	互联网出口冗余线路安全设备			★最高限价16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2			
3				
4				
5				
6				
7				
8				
9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响应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政策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p>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磋商检 查项（响 应内 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响应文 件名称 与页次	备 注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响应人不存在: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人不存在: (2)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人不存在: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或盖章不齐全的;			
	响应人不存在: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响应人不存在: (5) 经磋商小组审定,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响应人不存在: (6) 经磋商小组审定,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响应人不存在: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响应人不存在: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文件、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响应人不存在: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人不存在: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响应人不存在: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后页附：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9、响应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行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 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 列出目录即可, 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等。

4、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								
...								

7、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响应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松江区政务外网软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备制造厂家的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应符合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并持续享有所有必要的合法权利及利益。

4.2 乙方保证在其所交付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损失、第三方索赔款、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支出。

5. 验收

5.1 三个季度结束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阶段性验收。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整体项目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

定本次验收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次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并通过本次验收。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障碍，再次进行验收。如甲方因甲方单方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本次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本次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取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照第 7.2 条的约定支付尾款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信息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总额 30%的款项，完成前三个季度阶段性验收且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总额 40%的款项，待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尾款。

7.3 乙方指定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纳税识别号：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服务质量及标准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代替乙方提供服务，甲方应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如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3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损失、第三方索赔款、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支出。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合理的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合理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通过合理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外增加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理的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损失、第三方索赔款、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支出。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如发现服务内容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乙方应积极采取防范措施，保证设备及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甲方应对此提供合理协助。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的，应就其与第三方的合作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并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零件及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其规格、质量、性能等均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保证服务没有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没有潜在的缺陷、没有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件或部件等。如果被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件或部件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将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或检验报告作为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依据，但此类检验证书或检验报告仅应被视为支持甲方索赔主张的有效证据，而非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必要条件。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合同价格。降低合同价格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符合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通知中所载的索赔事项及解决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根据第 12 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乙方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可能拖延的事实、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以及具体的延期期限。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约定的情形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就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款项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2 前述误期赔偿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损失、第三方索赔款、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支出。

13. 不可抗力

13.1 如合同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义务履行延误或履行不能，该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5. 争议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交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该终止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如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若本合同、合同附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最新签订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本合同，仅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如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2 补充说明（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